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 
(22-02) 整改措施

销  
号  
台  
账

责任单位：丁青县人民政府  
2023年4月



# 目 录

1.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2-02）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。

2.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2-02）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。

3.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、验收意见表

4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8-03）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

5. 其它佐证资料（整改情况说明、整改方案、台账、管理办法情况说明等情况）。

5.1 丁青县文旅局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情况说明。

5.2 丁青县文旅局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。

5.3 丁青县文旅局冰川检查台账。

5.4 丁青县关于冰川管理办法情况说明。

#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22-02)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

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根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(藏党发〔2022〕20号)、《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(昌党发〔2023〕4号)文件精神,丁青县高度重视,对照梳理、主动认领反馈问题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22-02)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,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:

## 一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

### (一)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

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管控不力。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要求,各级政府应当严格管控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,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但一些地方敷衍应对,未将要求真正落到实处。进驻期间,督察组抽查了10座具有代表性的冰川,发现部分开发建设行为已对冰川保护构成严重威胁。林芝市米堆冰川景区在距离冰川冰湖外缘仅20米处建有约500平方米观景平台,在冰川原始林中建有

约 1.2 公里旅步道, 高峰期核心景区每日接待游客约 1000 人, 产生的污染负荷较大。拉萨市廓琼岗日冰川景区 2018 年新建观景平台、停车场等旅游设施 6700 余平方米; 日喀则市卡若拉冰川、曲登尼玛冰川, 山南市岗布冰川等景区均建有便道或栈道直达临近冰川区域, 游客甚至可直接进入冰面。督察还发现, 曲尼玛冰川附近建有矿泉水厂取水设施, 2021 年取水 1.1 万立方米, 超出许可量 1 倍。

## (二) 核查情况

不存在此类情况。

## 二、整改目标及措施

### (一) 整改目标

完成冰川旅游开发相关问题整改, 加强冰川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管控, 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

### (二) 整改措施

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联合区直有关部门, 组织开展涉冰川旅游发展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, 建立问题清单, 明确整改措施, 加快推进问题整改。

## 三、主要工作及进度

协同相关责任部门及属地乡镇实地核查。炳茸冰川现处于未开放原始状态, 并通过现场核验, 不存在此类及其他环境问题。验收合格。

## 四、整改成效与问题

炳茸冰川还未进行开发。我县积极认领相关问题。炳茸冰川现处于未开放原始状态，并通过现场核验，不存在此类及其他环境问题，不用进行此类问题整改和公示。

## 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严格落实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，加大队开放的管理和监督，保持冰川的原真风貌；

二是严格制定相关开发规划，合理制定开发区域，杜绝直接进入冰川现象；

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和乡镇定时或不定时开展检查，对涉及环境问题建立问题清单。明确整改措施及时整改。




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7日


#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22-02)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二十二、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管控不利。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要求,各级政府应当严格管控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,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
核查情况	不存在此类情况
整改目标	完成冰川旅游开发相关问题整改,加强冰川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管控,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
整改措施	2.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联合区直有关部门,组织开展涉冰川旅游发展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,建立问题清单,明确整改措施,加快推进问题整改。
验收情况	合格
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(签字)	

#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22-02)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23 年 4 月 17 日

反馈问题	二十二、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管控不利。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要求,各级政府应当严格管控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,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
核查情况	不存在此类情况
整改措施	2.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联合区直有关部门,组织开展涉冰川旅游发展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,建立问题清单,明确整改措施,加快推进问题整改。
主要工作及成效	协同相关责任部门及属地乡镇实地核查。炳茸冰川还未进行开发。
责任单位主要领导 (签字)	
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	

#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22-02)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

责任单位 (盖章):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: 2023年4月17日

反馈问题	二十二、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管控不利。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要求,各级政府应当严格管控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,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
责任单位	丁青县人民政府
验收时间	2023年4月5日
验收方式	实地查验
验收情况	合格
验收意见	同意销号
责任主要领导 (签字)	



#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（22-02）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

丁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部门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22-02）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、公示和销号。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。

责任单位：丁青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17日



# 其他佐证资料

# 丁青县文旅局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说明

丁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藏党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昌党发〔2023〕4号）及《丁青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县文旅局高度重视，对照梳理、主动认领涉及反馈问题（十-1）（十-2），现就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丁青县炳茸冰川位于布迦雪山，与那曲市交界，属世界最大悬挂冰川，落差约2000米，主要分布在丁青县嘎塔乡境内，现还未进行开发，经与相关单位及属地乡政府联合实地走访查看，不存在反馈问题中存在情况。

下步措施：一是严格执行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规定，从严管控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，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二是按属地管理原则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涉冰川旅游开发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三是制定开发规划，严控开发范围，在确保不影响冰川的情况下进行合理开发。

特此说明!

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4月11日



# 丁青县文旅局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

根据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藏党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中共昌都市委员会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昌党发〔2023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县文旅局高度重视，对照梳理、主动认领涉及问题1大项2项措施（共性问题为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，坚决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“四个创建”“四个走在前列”安排部署，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、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持续巩固

扩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成果，以最高标准、最严要求、最实作风抓好督察问题整改工作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，加快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，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。

## 二、整改目标

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，完善体制机制、落实责任、传导压力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坚持“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务求实效、边督边改”的原则，找准问题分析原因、对症下药，重点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，确保督察期间反馈问题1大项2项措施(共性问题)切实得到有效整改。完成冰川旅游开发相关问题整改，加强冰川周边生产经营活动管控，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

## 三、整改措施

1. 严格执行《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》规定，从严管控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，保持冰川原真风貌。（长期坚持）

2. 按照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工作安排，组织各乡（镇）、各相关部门开展涉冰川旅游开发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加快推进问题整改。（长期坚持）

(此页无正文)

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8月20日



丁青县文旅局冰川检查台账

序号	时间	牵头单位	协同单位	存在问题	备注
1	2023.1.13	丁青县文旅局	丁青县融媒体中心	无	
2	2023.2.7	丁青县文旅局	丁青县融媒体中心	无	
3	2023.3.16	丁青县文旅局	丁青县融媒体中心	无	
4	2023.4.10	丁青县文旅局	丁青县融媒体中心	无	



## 丁青县关于冰川管理办法情况说明

丁青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经了解核实及查找，冰川旅游开发与保护自上而下暂未形成相应的管理办法。

特此说明。

丁青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4月13日

